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西南证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对中信海直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东、孔辉焕、王玥、刘艳

（三）培训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四）培训地点：中信海直二层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刘东、王玥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注册制相关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所适用的上市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中信海直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培训及交流加强了培训对象理解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在全面注册制改革下上市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

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东

刘 东

孔辉焕

孔辉焕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玥

王 玥

刘 艳

刘 艳

